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予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敏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前已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本件為重複聲請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工作收入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含房租7,500元、飲食6,000元、水電及通訊2,500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及其他生活支出6,000元，僅足維持基本生活，尚有卡債、貸款及友人借款等債務，經濟困難，無實質資產，無力負擔裁判費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雖提出Line記事本、與友人及房東之Line對話截圖、信貸明細截圖等為證。

三、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證據，至多能證明聲請人現正分期償

還信用貸款每月4,575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另向友人借款每月償還約2,300元（見本院卷第35-47頁），且115年4月應繳租金及電費數額8,340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其在某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數額為0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但其餘費用之支出、收入及名下財產狀況，及其如何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則未見提出相關證明釋明之。審酌本件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為19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尚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